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公管办发〔2018〕4号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 工作规程》(试行)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 异地远程评标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工作,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区域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共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

标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评标工作效率,解决市(州)专家资源不足问题,实现全省评标专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施场所、监管环境等资源共享,保障异地远程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开展,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一、定义概念

异地远程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构建异地远程评标网络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二、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的异地远程评标活动,适用本规程。隔夜评标项目或评审时间可能超过8小时的项目,不适宜采用异地远程评标方式评标。

三、基本分工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要求,配置开展异地远程评标的电子评标室,配备评标计算机、视频通话、视频监控、指纹识别等设备,保证异地远程评标顺利进行。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异地远程评标项目的组织

实施。

四、主副设置及职责

(一)异地远程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主、副场应设立专门的异地远程评标工作岗位,负责异地远程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等工作。

(三)主场职责。

1. 有异地远程评标需求时,主场需在确定开标日期前和副场联系,预约好异地远程评标工位。

2. 主场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对接好两地评标系统,测试网络、系统、评标电脑等软、硬件环境,全面保障异地远程评标技术工作。

3. 主场原则上应当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内,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的评标专家。

4. 核验在主场参与异地远程评标的评委身份工作,并对其在主场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管和评价。

(四)副场职责。

1. 副场应在主场确定开标日期后,预约好异地远程评标工位。

2. 副场需配合主场对接好两地评标系统,测试网络、系统、评标电脑等软、硬件环境,全面保障异地远程评标技术工作。

3. 有评委需回避或其他原因未到场的,副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主场工作人员补抽评标专家。

4. 核验在副场参与异地远程评标的评委身份,并对其在副场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管和评价。

(五)主、副场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参与异地远程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异地远程评标工位。协助其使用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登录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如未启用评标 CA,则由管理人员手动分配评标系统账号登录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五、评标要求

(一)异地远程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 CA 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的,应当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主、副场的评标活动均应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的在线监督。

(三)在异地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异地远程评标系统或视频会议系统。主场与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通过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四)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可。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五)如主、副场评标专家电子签章尚未完全发放,主场评标专家先在打印出来的纸质评标报告上签字,然后由主场现场工作人员传真或扫描到副场,由副场工作人员打印出来交评标专家签字后再回传主场。

(六)专家评标劳务费用由主场支付,评标结束后由主场按省评标(审)专家评标劳务费用的规定标准支付。

(七)异地远程评标项目需进行评标结果复议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异地远程或者集中复核。

(八)评标结束后,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相关资料存档。

(九)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责任等制度,加强对异地远程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技术规范

(试行)

为确保全省异地远程评标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强化技术保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一、基本要求

(一)具备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能顺利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二)开、评标室接入四川省电子政务外网,且接入网络带宽不得低于百兆。

(三)至少具备 5 个以上的异地远程评标席位,可供省、市(州)联动和市(州)与市(州)协同使用。

(四)具有满足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五)全程音视频监控,录像数据至少保存 15 年(可以使用光盘刻录保存)。

(六)评标室网络需配置专用的硬件防火墙,限制评标室的电脑只能访问限定的网络区域。

(七)需满足全省各类招标投标评审办法要求及统一格式要求,例如:房建市政施工项目须满足《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相关要求,清单数据格式为标准的 CJZ 格式等。

(八)其他需对接匹配的相关软硬件系统及设备要求。

二、硬件配置要求

评标席位、监督席位、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服务器、电子辅助评标数据库服务器的软硬件配置要求(见附件)。

三、其他相关问题

(一)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问题。评标结束后,系统自动计算专家评审时间,并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进行结算。由招标代理人员在系统中提交“专家评审”费用发放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工作人员确认通过后,由系统在线(自动)支付给专家。

(二)专家异地数字签名和签字问题。

1. 已经持有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的专家,直接使用 CA 在评标报告上进行签名确认。

2. 对暂时没有发放 CA 的专家,引入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 CA,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加评标专家临时 CA。专家到达后,由工作人员进行临时制作专家 CA,专家通过 CA 登录系统及签署评标报告。

3. 专家也可以用手写板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各协作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务必保证电子签名的合法性。

(三)统一电子监控问题。

各市(州)的电子评标室(用于异地评标项目)需配备监控摄像头与拾音器;视频摄像头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确保可通过政务

外网 IP 直接访问和调取实时数据)。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构建监控平台,并为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配相应的权限;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登录统一监控系统实现异地远程评标项目的监控。电子监控的音视频资料,由主场方统一保存。

(四)统一异地远程评标场地管理问题。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通过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异地远程评标场地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全省异地远程评标项目场地的统一管理。

(五)使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问题。主场交易系统开标后将招标项目信息、保证金信息、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解密后的投标文件等数据推送到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副场通过地址或客户端等形式访问主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实现异地远程评标。

(六)会商系统问题。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已具有专家交流、桌面监控等功能的可使用自有的会商系统。电子辅助评标系统不具有会商系统的,可自行开发或与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的会商系统对接,客户端费用自理。

附件:基础软硬件配置清单

附件

基础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软硬件设备	主要配置要求
1	电脑	CPU i54950 或更高 内存 8GB 或更高 240G 固态硬盘或更高 屏幕 ≥ 22.5 寸
2	摄像头	像素 ≥ 500 万 视频分辨率 $\geq 720p$ USB2.0 或以上接口 最低照度 $\leq 30\text{lux}$
3	耳麦	头戴式耳麦。
4	手写板	具备手写功能、指纹扫描功能和手写嵌入数字证书功能。
5	桌面监控程序	具备桌面和程序的异地监控和共享功能,能够对桌面操作进行记录存档,实现各用户的直接沟通以及交互。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